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水下文化遗产 7 MSP

UCH/19/7.MSP/8 REV
2019 年 1 月 10 日，巴黎
原件：英文

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

《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

缔约国会议

第七届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四会议室
2019 年 6 月 20-21 日

临时议程第 8 项：

不限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
跟进

在第 39 届会议（2017 年）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邀请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和政府间机构（IIB）落实载入[第 39C/70 号](#)文件（[第 39C/87 号](#)决议）的不限名额工作组关于治理问题的建议。本文件提供了《2001 年公约》理事机构相关建议跟进状态的信息。

要求的决议：第 12 段

大会和外部审计行动

1. 自 2013 年以来，大会通过了三项旨在审查教科文组织所有理事机构实效的决议，以改革组织治理、降低成本（[第 37C / 96](#)、[38 C/101](#) 和 [39/C / 87 号决议](#)）。
2. 第一，大会邀请根据公约成立的“所有理事机构、政府间项目、委员会和机构（……）开展涵盖其工作与具体职责整体相关性及其会议效率和效能（包括专家时间的影响和效用）的自我评估”（第 [37C/96](#) 号决议、[第 37 C/49 号文件](#)等）。
3. 第二，大会重申需要对教科文组织进行全面和整体的改革，以提高治理的效率和效能，并改善组织的战略决策，大会决定设立关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的不限名额工作组¹（第 [38 C / 101](#) 号决议）。治理工作组创建了两个分组：
 - i. 第 1 分组，关于理事机构（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和
 - ii. 第 2 分组，关于教科文组织国际和政府间机构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
4. 大会要求总干事着手实施外部审计员报告的第 1、11 和 13 号建议，载于[第 38C/23](#) 号文件。大会还要求其采取具体措施改善治理，并就向治理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建议进行报告。
5. 第三，大会审查了工作组报告（[第 39 C/20 号文件](#)），并通过第 [39 C/87 号决议](#) 批准了由 APX 委员会²修订、并载入第 [39C/70 号文件](#) 的建议。也是通过该决议，大会邀请了各个机构的执行理事会、总干事及理事机构落实相关合适建议。
6. 在大会的努力下，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于 2013 年对文化领域六个公约的工作方法进行了审计，以评估教科文组织标准制定工作的工作方法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内部监督办公室报告《文化公约工作方法的审计》（[IOS/AUD/2013/06](#)），包括建议，[可在网上查阅](#)。实际上，建议设法让各种不同的法定流程简化和合理化，以实现成本效率。

¹根据第 [38 C / 101 号决议](#)，治理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governance）的职责是，根据以下内容审查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外部审计员关于教科文组织及其附属实体、基金和计划治理情况的报告；内部监督办公室（IOS）的相关评估和审计；以及与治理有关的先前决定和决议。治理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一系列建议。

² 负责财务、行政管理、常见问题、规划支持与外部关系的大会委员会

《2001 年公约》和秘书处各理事机构的后续行动

7. 2014 年 4 月 4 日，外部审计员向教科文组织所有理事机构主席提交了一份自我评估框架。缔约国会议主席和科技咨询委员会主席正式提交了各自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8. 在 2015 年第五届会议上，《公约》缔约国会议按照要求开始审查《公约》的进度情况，包括其批准、实施和治理。此过程在报告中有进一步详述（参见工作文件 [UCH/15/5.MSP/INF4.3](#)）。此外，会议还开展了地区小组咨询，以确保重点跟进工作。随后，会议请求秘书处根据地区小组提交的改进行动建议，起草批准与执行战略（参见 [第 5 / MSP 5 号决议](#)）。
9. 同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研究了外部审计员的建议，这些建议被纳入按照大会请求提交的跟进情况报告里。会议强调了建议的重要性和相关性，支持设法进行包含所有机构和公约在内的治理审查。不过，会议注意到，并非外部审计员的所有建议都适用于《2001 年公约》。会议进一步探讨了秘书处有限的资源问题，尤其是人力资源。最后，会议还讨论了如何改善公约落实条件的问题，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背景下。
10. 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通过了新的批准与执行战略（参见 [第 UCH/17/6.MSP/INF.7](#) 号文件）。会议审查了大会理事机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工作组的中期成果，并通过了 [第 4 bis / MSP 6 号决议](#)，请求总干事：
 - i. 提供专业合格的人员专门为《2001 年公约》工作，以加强《2001 年公约》秘书处；和
 - ii. 向《2001 年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的报告。
10. 在第七届会议上，会议被邀请审查治理工作组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就建议的行动提出反馈意见。为此，会议研究了本文件附件中的表格，该表格展示了与公约理事机构有关的建议之后续行动的当前状态。文件还载有关于公约秘书处人事组成的 [第 4 bis / MSP 6 号决议](#) 以及建议的行动之跟进情况。
11. 会议在审查工作组建议之后续行动的当前状态时，还可以研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处执行的《公约》最新整体内部评估建议和 [第 UCH/19/7.MSP/INF.9](#) 号相关信息文件。

12. 会议还希望通过以下决议：

第 8/MSP 7 号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七次会议上，

1. 审查了第 UCH/19/7.MSP/8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忆及大会 [第 39 C / 87 号](#) 决议，内部监督办公室（IOS）对文化公约（[IOS/AUD/2013/06](#)）工作方法的审计，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对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标准制定工作的评估；
3. 注意到不限名额工作组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建议跟进状态（第 [39 C/87](#) 号决议）。
4. 请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上落实第 [] 号建议。
5. 请求秘书处向“不限名额的治理工作组”（open-ended Working Group on governance）组长提交第 UCH/19/7.MSP/8 号文件和第 8/MSP/8 号决议。

附件

关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治理、程序和工作方法的工作组建议之《2001 年公约》跟进情况的实施状态³，第 2 部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与政府间机构（IIB）的结构、组成和工作方法

建议	实施状态 ⁴
B. 针对所有国际与政府间机构（IIB）的一般性建议	
效率（委任工作、组成、结构、议事规则、工作方法）	
<p>56. 请国际与政府间机构酌情更新其委任工作，包括其目标和计划，以便更加符合已批准的 C/5 优先事项，并响应当前的全球发展，如《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气候变化协定》。</p>	<p>建议的行动</p> <p>缔约国会议的委任工作见《公约》第 23 条的文本。将在本届会议上修订的《议事规则》对此进行了更详细的说明。</p> <p>STAB 的任务规定在章程中。章程也将在 2019 届会议上修订。</p> <p>如认为必要和可取，缔约国因此有机会更新与上述两个理事机构的委任有关的优先事项。</p>
<p>57. 为促进多样性与包容性，建议 IIB 自愿将任期限制设为连任两届，目前其没有任期限制。</p>	<p>建议的行动</p> <p>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的连任无限制。STAB 成员的任期为四年。可以建议引入两个任期的自愿任期限制。</p> <p>不过，应适当考虑 STAB 对特定科学专业知识的需求。</p>

³节选自第 39 C/20 号文件附件 I 包括第 1 部分在内的涉及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建议全文，请参见第 39 C/20 和 39 C/70 号文件。

⁴该建议实施状态区分了已实施的建议、实施中的建议，以及缔约方提议采取行动的提议。

<p>58. 作为一般性规则，建议所有主席团成员资格的任期限制为连任两届。</p>	<p>建议的行动</p> <p>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举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主席团任期一直持续到下一届主席团选举，即两年。</p> <p>本届会议上正在修订中的《议事规则》第 7 条对此进行了界定。如认为可取，缔约国可以考虑修订。秘书处已经提出了适当的措辞。</p>
<p>59. 就成本节省和协调一致而言，建议 IIB 和大会考虑“合理精简” IIB 的人员组成。</p>	<p>建议的行动</p> <p>缔约国会议本质上是由加入公约的成员组成。</p> <p>STAB 现有 12 个成员。正在进行中的《议事规则》磋商中已经提出了一项变更。缔约国会议因此同意变更目前正在修订的《议事规则》。</p>
<p>60. 需要减少和管理提名与决定的政治化。</p>	<p>实施中</p> <p>《2001 年公约》没有提名程序，决定一般不会被政治化。</p>
<p>61. 为增强 IIB 工作的能见度和有效性，建议通过更新和改进网站，动员所有相关行动者，包括成员国及其国家委员会，以执行更有效的信息发布。</p>	<p>已实施</p> <p>秘书处在《公约》网站上发布所有与《2001 年公约》相关会议、活动和项目有关的信息 (www.unesco.org/culture/en/underwater)。</p> <p>此外，秘书处在必要时与公约缔约国、STAB 成员和所有公约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常驻代表团、各国委员会、公约国家联络点、民间社会组织、教科文组织教席、第 II 类中心、姊妹大学（Unitwin）、及非政府组织）系统地进行书面沟通。</p>

<p>62. 议程草案和初步时间表的前期准备工作和传播主要使用同样的模板，其中含有拟在会议上通过/讨论的文件的超链接。</p>	<p>已实施</p> <p>秘书处的惯常做法是在网上发布临时议程，并在会议召开之前将其附在缔约国会议和 STAB 会议的邀请函之后。</p> <p>超级链接用于《2001 年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和信息文件。</p> <p>至于议程，只有当工作文件的最终版本上传到网上之后，才能添加超链接。</p>
<p>63. 请秘书处为所有 IIB 创造统一的虚拟工作环境，并重新审视教科文组织的“知识管理和信息与通信技术战略”。简单用户友好的文档（即碎片化程度较低的报告和更加便捷的文档跟踪；附带报告和决定草案超链接的带注释的议程）。</p>	<p>已实施</p> <p>知识管理系统已经建立并不断发展。该系统使用联合国六种官方语言，使成员国能够查阅理事机构法定会议以及对落实公约机制至关重要的各种平台的所有文件。</p>
<p>64. 关于决定草案的不限名额非正式咨询以促进包容、有效的决策。</p>	<p>已实施</p> <p>在会议前一个月，《公约》秘书处与各区域小组举行会议，讨论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工作和信息文件内容，以及决定草案。</p> <p>为确保决策过程的包容性，秘书处事先通报了拟议修正案。</p> <p>应当指出，缔约国只能在会议期间就他们的决定草案做出最后决定。</p> <p>另请参见第 76 号建议。</p>

<p>65. 建议适当修订 IIB 《议事规则》，将向附属机构提交候选资格的最后期限从选举前 48 小时增加至七天。</p>	<p>建议的行动</p> <p>STAB 成员选举候选程序的时间范围规定于 《议事规则》第 24.2 条：“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个星期，秘书处应向所有缔约国发送临时候选人名单和收到的背景资料，说明提名这些候选人的国家。候选资格名单将根据需要进行修改。”</p> <p>《议事规则》的当前修订考虑了适当地响应建议所必需的变更，为提交候选人设定了七天限制。</p>
<p>协调统一（主席团职责和透明性）</p>	
<p>66. 主席团及其成员的职责、组成和程序应通过与秘书处合作系统化适用于所有 IIB 的议事规则/章程或通用指南加以明确和协调统一。</p>	<p>建议的行动</p> <p>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7 条阐明了其主席团及其成员的职责：</p> <p>“7.2 主席团应协调会议的工作和会议的工作顺序。主席团其他成员将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p> <p>和</p> <p>“7.3 主席团应履行会议委托的任何其他职责。”</p> <p>《议事规则》第 7 条第 1 款规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会议将选择一名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主席团。其任期将从当选会议开幕时起，至下届会议选举新的主席团时止。”</p> <p>是否希望进一步阐明主席团在其《议事规则》中的职责和程序由缔约国会议决定。《议事规则》的当前修订中已建议做出一些变更。</p>

<p>67. 建议主席团的人员设置应尽量与各个 IIB 的委任工作相符，至多六名成员（出自六个选举组的一名主席、一名报告员和四名副主席）。</p>	<p>建议的行动</p> <p>虽然目前的《议事规则》不限制主席团成员的数目，但通常选出六名成员。</p>
<p>68. 主席团的政府间性质应予重申并维持专家参与。为此，建议向所有理事机构和 IIB 分发所附的主席团成员《责任指南》（附录 3）。</p>	<p>实施中</p> <p>主席团由理事机构成员国的代表组成，因而具有政府间性质。根据《议事规则》，他们的选举符合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p> <p>秘书处将按照建议与所有主席团新成员分享附录 3的指南。</p>
<p>69. 与主席团会议有关的文件应在会议召开之前在网上发布；包括主席团会议报告在内的成果应向及时向全体成员，并且视情况向所有常设代表团传达。</p>	<p>实施中</p> <p>机构主席团会议在每届会议中以及必要时举行。除严格必要的文件外，没有为其准备文件。主席口头通知缔约国，或在必要时通知 STAB 成员主席团的讨论和决定。</p>
<p>70. 主席团选举应尽量在大会进行 IIB 席位选举之后不久举行，以避免产生来自不再是相关 IIB 成员的成员国的主席团成员。</p>	<p>已实施</p> <p>缔约国会议主席团由缔约国在每届会议开幕时选举产生。</p>
<p>71. 如果可行，主席团会议应尽量向观察员开放，工作方法应更加透明。</p>	<p>已实施</p> <p>《公约》理事机构的《议事规则》中没有这方面的规定。实际上，主席团会议只有主席团成员才能参加。自 2009 年《公约》生效之年以来，缔约国和非主席团成员均未提出此等要求。</p>

<p>73. 在所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件中通篇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p>	<p>已实施</p> <p>一般来说，《公约》基础文本均使用性别中立的语言。最重视性别中立的语言，并就该问题提出了对《议事规则》的一些修订。</p>
<p>与教科文组织的首要优先事项保持一致</p>	
<p>74. 所有 IIB 都应当有机会就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文件提交正式意见。</p>	<p>建议的行动</p> <p>缔约国各方进行了正式的磋商，就第 C/4 和 C/5 号文件提交了意见，并在大会上采纳了这些意见。秘书处就在第 C/5 号文件编写初步建议时，还考虑了《公约》各机构之间的讨论。</p> <p>然而，有人建议缔约国会议抓住这个机会使报告正式化。</p>
<p>75. 除了向大会提交的有限报告之外，可以设想一种反馈机制，以便在会员国和 IIB 之间开展实质性对话。可采用信息会议或简报会的形式进行。向大会作的报告应通过更具战略性和注重成果的新报告格式进行加强，然后进行辩论和大会决议，向 IIB 提供反馈。</p>	<p>已实施</p> <p>关于项目落实情况以及关于《公约》理事机构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第 EX/4 号文件（总干事关于项目执行的报告，提交执行局）和第 C/3 号文件（向大会提交的总干事关于组织活动的报告）得到保证。</p> <p>然而，作为总干事在 2018 年发起的战略转型的一部分，鼓励《公约》理事机构就中期战略和计划与预算（第 41 C/4 号和第 41 C/5 号）的编制发表意见。</p>
<p>76. 所有 IIB 新成员介绍会，特别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介绍会应该制度化，并包含对 C/4 和 C/5 框架的介绍。为此，可以制作一份简短的用户友好指南，其中包括最佳做法和首字母缩略词，以使成员熟悉工作方法和 C/4、C/5 机制。</p>	<p>已实施</p> <p>在每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秘书处与各区域集团举行非正式信息会议。这些会议向会员国通报会议议程、信息和工作文件以及即将做出的决定。秘书处提交的信息和工作文件符合并体现第 C/4 和 C/5 号文件。</p> <p>另请参见第 64 号建议。</p>

一致、协调与协同作用	
<p>77. 平衡的资源分配对于确保所有 IIB 的效能具有必要性。</p>	<p>建议的行动</p> <p>该建议与第 C/5 号“规划和预算”文件的通过直接相关，该文件是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的责任，通过大会履行。</p>
<p>78. 从包容性和有效性的层面使用语言依然是一个重要目标。</p>	<p>已实施</p> <p>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会议的官方语言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但是缔约国可以讲任何其他语言，只要他们自行安排好将发言内容翻译成一门官方语言。</p> <p>STAB 的工作语言只有英语和法语。但秘书处努力确保在有预算外资金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p>
<p>79. IIB 及其秘书处被要求加强会议排期方面的协调工作以避免会议重期。</p>	<p>已实施</p> <p>文化部门的合作、沟通与会议小组确保六大文化公约的会议没有重期。</p>
<p>80. 最佳实践应当共享和复制，或者如有必要，应根据具体情况做相应调整，目的是推广治理机制以推动基于 C/4 和 C/5 的战略和行动计划。附录是一份工作组确认的最佳做法的非详尽清单（附录 3）。</p>	<p>实施中</p> <p>在工作组第 2 分组会议期间，会员国一再承认《2001 年公约》秘书处的最佳做法和适当的工作方法。定期与其他《公约》进行交流（包括通过共同公约工作组），确保了在教科文组织文化部门内共享最佳做法。</p>
<p>E. 针对所有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的特定建议</p>	

<p>94. 考虑到所有文化公约对教科文组织委任工作的重要性，呼吁采用更加均衡的方式来公平分配财务和人力资源。所有文化公约需要额外资源已充分实现它们的目标。</p>	<p>建议的行动</p> <p>缔约国有责任落实此项建议。</p> <p>多年来，秘书处一直在提请缔约国注意加强其人力和财政资源，以便以可持续方式执行《2001年公约》。</p> <p>西班牙、中国和巴拿马政府友好地提供了人力资源支持。强烈鼓励做出更多此类贡献。</p> <p>西班牙、比利时/法兰德斯、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提供了自愿捐款及实物捐献。不过这些仍不能满足《公约》的需求，鼓励缔约国增加他们的支持。</p>
<p>95. 处理各公约的秘书处应至少有三个常设职位。</p>	<p>已实施</p> <p>此建议与第 4 bis/MSP 6 号决议相呼应，其中会议“要求总干事提供专门为《2001年公约》工作的专业合格人员加强 2001 年公约秘书处，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任命至少两名额外长期工作人员，并为充分履行《2001年公约》秘书处开展的任务和项目分配必要的预算。”</p> <p>《2001年公约》额外配备了一名长期 P 工作人员和一名长期 G 工作人员。人事配置现与建议相符。</p>
<p>96. 通过广泛协商，公约的理事机构被邀请进一步探索议事规则的协调统一和决策程序的一致性，将各自的委任工作和具体特点纳入考虑。它们可从环境条约/UNEP 中研究最佳实践，以进一步推动组织事项、信息共享和成本效益之间的协同作用。</p>	<p>建议的行动</p> <p>《议事规则》尚在审议中，可能为成员国提供机会评估其一致性，以及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整（包括在决策方面）。</p>

<p>97. 文化公约各委员会主席间会议可以更加互动和以行动为导向。主席应展开战略性合作以应对共同的课题和挑战，考虑共享的回应与合作。</p>	<p>已实施</p> <p>六个文化公约委员会主席有机会在 2015 年至 2016 年期间举行两次会议，以了解共同的主题和挑战。如有必要，秘书处将继续促进主席之间的对话。</p>
<p>98. 《公约》理事机构与大会之间的密切联系是有益的，包括有机会为 C/5 提供意见。</p>	<p>建议的行动</p> <p>《公约》缔约国是教科文组织会员国，负责制定 C/5 文件并参与执行理事会和大会的工作和做出的制定并通过 C/5 文件的决定。</p> <p>此外，提交给《公约》理事机构的工作文件的基础是 C/5 文件。此机制使缔约方能够做出明智的决定。</p>
<p>99. 可增强透明与问责措施，比如发布主席团会议的会议记录/主要成果。</p>	<p>已实施</p> <p>见第 69 号建议。</p>

<p>100. 应当增强关于所有文化公约的能力建设与共同培训。</p>	<p>实施中</p> <p>秘书处制定了关于所有文化公约，特别是《1972年公约》和《2003年公约》的培训工具。</p> <p>秘书处制定了关于《2001年公约》内容的培训工具，特别是针对水下文化遗产地附近的活动规则。</p> <p>秘书处仅依靠自愿性的捐献和资源，遗憾的是，这些并不能满足推广这些培训工具以及组织实际培训活动的需要。</p>
<p>101. 鼓励公约理事机构及其秘书处制定合适的批准策略。</p>	<p>已实施</p> <p>2017年，会议通过了《公约》的批准策略，重点关注怎样推动普遍加入。</p>
<p>《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公约（2001）》</p>	
<p>10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应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促进更广泛的批准。 b. 应鼓励会员国更多借调。 	<p>已实施</p> <p>2018年，《2001年公约》的工作人员分别增加了一名长期 P 工作人员和一名长期 G 工作人员。</p> <p>巴拿马慷慨地借调了一名工作人员。</p> <p>另请参见第 95 号建议</p>